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赤峰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评估

项目编号：CFZCYZCG-202505

签订地点：赤峰市松山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采 购 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

赤峰宏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赤峰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评估，属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根据本次磋商的内容及乙方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如下：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范围

1、项目名称：赤峰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评估

2、项目范围：战略性评估范围聚焦在由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及喀喇沁旗组成的赤峰市中心城区内，面积约 714 平方公里；技术性评估范围包括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面积约 132.69 平方公里。

（二）设计服务工作内容

赤峰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评估项目包括两个层面的工作内容：

1、战略性评估工作包含：

- **分析项目背景。**分析赤峰市域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整体发展背景，明晰项目背景与工作意义，对上位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解读，明确规划目的、规划原则、工作内容和路线等。
- **总结存在问题。**总结中心城区的建设发展成效，对中心城区发展过程中存在发展主线不明晰、公共服务待完善、城市人气不旺盛、应急能力待提升等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通过详规评估工作来统筹中心城区整体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 **研究产业发展。**加强产业发展与产业体系研究，对标国内一流城市、同等城市的先进理念，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进科学规划产业空间，保障中心城区“一带多园”发展核心地区和动力引擎重点产业空间需求。
- **生成对策建议。**提出详细规划评估初步建议，从产业发展、住房建设、城市更新、医疗教育、文体旅游、环境保护、市政基础设施、应急综合管理等层面提出具体的对策和措施。
- **谋划项目清单。**做好重点产业项目引导及服务引领，并针对对策建议，谋划近中远期项目清单。

2、技术性评估工作包含：

- **开展覆盖性评估。**对已批控规的单元划分情况、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以准确掌握控规的整体覆盖情况。
- **开展符合性评估。**对已编控规与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专项规划管控要求及新颁布实施标准规范等进行符合性评估，主要涵盖底线管控、规划分区、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设施、绿地及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开发强度分区等方面。
- **开展实施性评估。**对相邻控规的衔接情况，各项规划设施的落地性，城市设计控制要求的可行性，以及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开展支撑性评估。**评估控规方案对已确定的建设重点区域及已纳入总体规划的近期、中远期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实情况。
- **开展适应性评估。**对控规是否体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城市安全韧性、智慧低碳城市、全龄友好城市等新理念和新要求进行评估。
- **明确单元优化引导、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根据地块判定结果，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为重点优化单元、适时优化单元和

继续适用单元，指导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编制费用。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的技术分工：负责开展赤峰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评估主体工作并重点完成战略性评估和技术性评估工作。

8、乙方二的技术分工：配合乙方一完成汇报文件制作、阶段及最终成果制作、数据库制作等工作。

9、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工作统筹，并对整体成果技术质量向甲方负责；乙方二作为参与单位，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技术规定，工作内容和技術质量向甲方负责。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 赤峰市 履行。

（二）工作进度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180 个日历天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第 25 个日历天之前）

完成现场调研、部门座谈、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梳理规划思路，制定技术路线、完成前期研究工作。

2、初步方案（第 25-60 个日历天）

根据上位规划和前期研究工作，明确范围内详细规划编制情况，明确范围内现状建设情况，识别城市发展存在问题，对城市转型升级开展案例研究，初步确定战略性评估重点方向以及技术思路，形成初步方案。

3、方案深化（第 60-100 个日历天）

深化规划方案，并基于初步方案开展产业发展案例借鉴与研究，初步提出发展愿景和规划策略，形成战略性评估阶段性成果，并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既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向规划主管部门汇报。

4、成果阶段（第 100-150 个日历天）

按照要求开展专家会、规委会、公众意见征询等流程，根据各方意见完成规划

成果编制。

5、规划报批（第 150-180 个日历天）

提交正式评估成果并经赤峰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配合甲方完成评估成果检验并提交评估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赤峰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评估》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评估报告、图件和数据库。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概述、评估分析、评估结论与建议、单元传导指引；图件包括结果分类引导图、单元评估结果示意图；数据库为 Geodatabase 格式 (*.gdb)，矢量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系统（3° 分带）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1、纸质文件

最终成果按照甲方要求规格打印 6 套。

2、电子文件

提供与纸质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光盘 2 套，其中：

评估报告与图件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汇报文件采用 ppt 和 pdf 格式，并需提供在电子文件中使用的非系统自带字体库中的字体文件；

数据库为 Geodatabase 格式 (*.gdb)，应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数据库建库标准。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的要求。

2、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对合同中（赤峰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评估）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完成验收后，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检验合格证明。

3、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检验合格证明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质保期范围内，需重新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5、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编制费用

本项目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其中乙方一的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万零玖仟捌佰元整（¥：1009800.00），乙方二的编制费用为人民币玖拾柒万零贰佰元整（¥：970200.00），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编制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594000.00）。

2、第二阶段：形成甲方认可的评估成果并初审通过后（形成初步规划成果并经过市自然资源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00）。

3、第三阶段：规划成果上报审批通过后（形成阶段性成果，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市政府批复），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

4、第四阶段：提交完整正式的评估成果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本项目编制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乙方一，乙方一在收到甲方编制费用后，根据合作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收到乙方二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后15日内支付乙方二相应比例编制费用。

(三)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编制费用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知识产权

(一)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编制费用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

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编制费用的 0.1% 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9 款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编制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编制费用，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编制费用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用。

5、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编制费用余款。

6、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编制费用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

结算并支付编制费用。

7、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编制费用。

8、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 9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编制费用。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编制费用，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用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编制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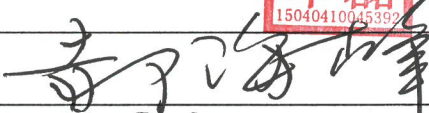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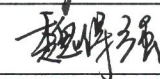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第一阶段编制费用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编制费用，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己收到的编制费用为限。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4 份，乙方一 4 份，乙方二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卢建男 					
	住 所 (通讯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140 号	邮政 编码	024000			
	电 话	0476-589181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赤峰市新城支行					
	帐 号	150813607147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包万隆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832353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受 托 人 (乙 方 二)	名称(或姓名)	赤峰宏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邱诚		
	住 所 (通讯地址)	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 140 号	邮政 编码 024005	
	电 话	0476-5891039	传 真 0478-589103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山农行		
帐 号	0524930104000013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04000220